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楠梓區公所 函

地址：81166高雄市楠梓區楠梓新路264號1樓

承辦單位：社會課

承辦人：吳佩瑾

電話：07-3517121#102

電子信箱：aspire6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楠區社字第11530128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1份 (65327033_115301280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案公告影本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不含高雄市)、高雄市各區公所(高雄市楠梓區公所除外)

副本： 電子公文
2026/01/21
14:40:11
交 換 章

區長 劉文粹 請假

主任秘書 張育綸 代行

社會處 收文:115/01/21



1150017943

有附件